##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序號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壹、依據	壹、依據	1. 依教育部國
	一、總統105年6月1	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	教署 107 年 7
	日華總一義字第	1 日華總一義字第	月 31 日召開
	10500050791 號令修正	10500050791 號令修正	之「各就學區
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	高級中等學
	法」。	法」。	校免試入學
	二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	二、行政院 104 年 6	作業要點適
	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	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	法性檢視第1
	1050085603 <u>B</u> 號令修正	1040033079 號函核定	次會議」決
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	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	議,有關「依
	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	實施計畫」之高中高職	據」部分,請
	三、教育部103年6月	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	依法規位階
	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	案。	及訂定順序
	1030064552 <u>B</u> 號令修正	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	依序臚列。
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	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	2. 第二~四項文
	就學區劃定作業要	第 1030064552 號令修	號應有支號
	點」。	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	<b>"</b> B"。
	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	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	3. 第五項行政
	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	點」。	院行政院 106
	1050091890 <u>B</u> 號令修正	四、教育部 104 年 4	年10月12日
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	月 21 日臺教技(一)字	院臺教字第
	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	第 1040032740 號令修	1060191247
	應遵行事項」。	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	號函核定「十
	五、行政院 10 <u>6</u> 年 <u>10</u> 月	學方案」。	二年國民基
	12 日院臺教字第	五、教育部 105 年 8	本教育實施
	1060191247 號函核定	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	計畫」之高級
	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	第 1050085603 號令修	中等學校及
	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	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	五專免試入

	<b>湖下中一七日</b>	11. 2	مد د دام وی
	學校 <u>及五專免試入學實</u>	校多元入學招生辦 	學實施方案。
	<u>施方案</u> 。	法 」。	4. 第六項教育
	六、教育部 10 <u>6</u> 年 <u>10</u> 月	六、教育部 105 年 8	部 106 年 10
	<u>31</u> 日 <u>臺</u> 教 <u>技(一)</u> 字第	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	月 31 日臺教
	1060144872B 號令修正	第 1050091890 號令修	技(一)字第
	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	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	1060144872B
	<u>方案</u> 」。	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	號令修正發
		定應遵行事項」。	布之「五專多
			元入學方
			案」。
2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	1. 伍、二、刪除
	定程序	定程序	「國中部」三
	一、本區免試入學之總	一、本區免試入學之總	字。
	名額,應占核定招生總	名額,應占核定招生總	2.(四)刪除「國
	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	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	中部」三字。
	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	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	
	生名額比率,以達50%	生名額比率,以達50%	
	以上為原則。	以上為原則。	
	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	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	
	中等學校直升納入免試	中等學校國中部直升納	
	入學名額,名額比率依	入免試入學名額,名額	
	教育部規範如下:	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	
	(四)本區各高級中等學	下:	
	校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	(四)本區各高級中等學	
	額(包括特殊身分學生	校國中部直升入學未招	
	外加名額),移列至本區	滿之名額(包括特殊身	
	免試入學辦理;其直升	分學生外加名額),移列	
	辦理方式,依本區免試	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;	
	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	其直升辦理方式,依本	
	理。	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	
		定辦理。	
			<del></del>

			1
3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	依據高級中等
	定程序	定程序	教育法第35條
	一、本區免試入學之總	一、本區 <u>107 學年度</u> 免	規定,免試入學
	名額,應占核定招生總	試入學之總名額,應占	之總名額自 108
	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	核定招生總名額80%以	學年度起,應占
	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	上, 至108 學年度,應	核定招生總名
	生名額比率,以達50%	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	額 85%以上,爰
	以上為原則。	以上。各校提供免試入	删除條文內容
		學名 額占核定招生名	中有關落日條
		額比率,以達50%以上為	款之規定。
		原則。	
4	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	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	修正適用學年
	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	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	度。
	通過後,送教育部備	通過後,送教育部備	
	查,自 <u>108</u> 學年度起入	查,自 107 學年度起入	
	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	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	
	用之。	用之。	